**商学院2016级工商管理大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按照《西安财经学院“2+2”大类教学改革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西财院教字[2017]5号）相关规定，结合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2016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商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组 长：王新安 胡文斌

副组长：高林安 薛小刚 申渊源

成 员：周芸 何毅 陆曦 王亚娟 杜立琦 16级大类辅导员
  二、专业选择范围

1.按工商管理大类招生的商学院2016级全日制本科生。

  2.专业范围限于学院内、所属“专业类”中包含的专业，并且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专业类”内选择专业的机会。

  3. 2016级工商管理大类招生各专业班级人数计划表，见表1。

**表1 商学院2016级大类招生各专业班级人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 | 专业名称 | 班级数 | 班级人数 | 总人数 |
| 工商管理类 | 工商管理 | 1 | 49 | 49 |
| 市场营销 | 1 | 49 | 49 |
| 人力资源管理 | 1 | 49 | 49 |
| 旅游管理 | 1 | 49 | 49 |
| 审计学 | 1 | 50 | 100 |
| 1 | 50 |
| 总人数 | 296 | 6 | 296 | 296 |

三、专业选择原则与办法
  1.所选专业只能在工商管理大类中选择，不允许跨大类选择专业。
  2.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前三学期必修课的平均成绩由高至低的排名，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第一志愿额满，则分流至第二志愿，以此类推。

3.经补考或重修及格成绩一律按“60分”进行成绩核算；缓考成绩按实际分数计算。

4.对于转专业来的学生，其大一成绩，按照原来的（或者现在已经修读和替换的），进行计算。

5，对于从高年级复学、退学试读的学生，直接转入其原来专业。

四、专业选择程序

1. 5月11日前，学院制定2016级专业分流细则，根据按大类培养各专业实际情况提出各专业分流人数及班级设置计划，并将设置计划报教务处，经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在学院内部发布。
  2. 5月18日前，学生根据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填报《西安财经学院××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志愿意向表》(附件1)，班级收齐后统一并交至学院教务办。
  3. 5月25日前，学院依据学生志愿意向和教学资源现状，提出各专业人数及班级设置计划，并将设置计划报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6月1日前，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各专业分流学生人数和学生成绩排名，组织学生填报《西安财经学院××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2），班级收齐后统一并交至学院教务办。

5.6月8日前，学院确定学生专业分流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同时，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分班数量及各班级学生人数（附表3）。

6.6月15日前，学院将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五、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选择申报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由学院统筹安排。
  2．《专业分流志愿表》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若他人代为填报，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商学院

 2018年5月2日

[附件1：《西安财经学院××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志愿意向表》](http://jiaowu.xaufe.edu.cn/UPLOADFILES/file/20170406/20170406181188038803.doc%22%20%5Ct%20%22http%3A//jiaowu.xaufe.edu.cn/_blank)

[附件2：《西安财经学院××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http://jiaowu.xaufe.edu.cn/UPLOADFILES/file/20170406/20170406181280868086.doc%22%20%5Ct%20%22http%3A//jiaowu.xaufe.edu.cn/_blank)

附件1

**西安财经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意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年级 |  | 大类名称 |  |
| 姓名 |  | 学号 |  | 班 级 |  |
| 专业分流意向（限填所在大类内的专业） | 专 业 名 称 |
| 第一志愿 |  |
| 第二志愿 |  |
| 第三志愿 |  |
| 第四志愿 |  |
| 第五志愿 |  |
| 第六志愿 |  |
| 学生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教务处制

**西安财经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意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年级 |  | 大类名称 |  |
| 姓名 |  | 学号 |  | 班 级 |  |
| 专业分流意向（限填所在大类内的专业） | 专 业 名 称 |
| 第一志愿 |  |
| 第二志愿 |  |
| 第三志愿 |  |
| 第四志愿 |  |
| 第五志愿 |  |
| 第六志愿 |  |
| 学生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教务处制

附件2

**西安财经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年级 |  | 大类名称 |  |
| 姓名 |  | 学号 |  | 班 级 |  |
| 专业分流意向（限填所在大类内的专业） | 专 业 名 称 |
| 第一志愿 |  |
| 第二志愿 |  |
| 第三志愿 |  |
| 第四志愿 |  |
| 第五志愿 |  |
| 第六志愿 |  |
| 学生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教务处制